###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班論文審查辦法

105年5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108年2月19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109年9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五次資訊工程學系務會議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規範本系研究生學位 考試相關事宜,特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,訂定本系碩士論文審查辦法 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碩士生必須通過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,始可進行論文口試。
- 第三條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指導教授推薦,經系主任聘請系內教師擔任之,委員以三名 以上為原則,系主任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,並由系主任負責委員會之召集。
-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一個月前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,經核准後應檢具 論文初稿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,送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,由本系召開論文審查機 制委員會審議,經審查符合規定後,始得舉行學位考試。

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須供考試委員進行學位考試時參考。

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應於三週內審查完畢,並提出審查意見。

口試委員之敦聘於審查符合規定後授權指導教授執行。

- 第五條 碩士生申請學位論文審查,應檢具以下文件:
  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。(附件一)
  - 二、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(附件二),相似度不得高於30%。
  - 三、提報碩士論文申請者應附已公開發表論文,公開發表之論文除本系教師外,學生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,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:
    - (一)在第二學期及第三學期時提出畢業者需有國際研討會論文1篇或國內研討 會論文2篇或期刊1篇(含)以上。
    - (二)在第四學期(含)以後時提出畢業者需有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內研討會論 文或期刊合計1篇(含)以上。

四、碩士生獲推薦參加校外實習者,提報碩士論文申請時無須檢附已公開發表之論文。

五、碩士論文初稿成冊二本。

第六條 本規定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院碩士班、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,提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附件一

## 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學院資訊科技與應用碩士生論文審查申請表

學號		姓名	
論文題目			
摘要			
論文發表 列表			
指導教授 推薦	<ul><li>□ 符合</li><li>□ 不符合</li></ul>		
審查委員意見(無則免填)			
審查結果	<ul><li>□ 符合</li><li>□ 不符合</li></ul>		

系主任: (簽章) 院長: (簽章)

### 附件二

##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

立聲明書人	,就讀國立金門大學系(所)。方			
撰寫論文期間,已確實使用本校所建置之「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檢核論文內				
容、提出附件檢核結果,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如有違				
反,本人除願意負起法律責任,須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金門大學註銷本				
人之碩(博)士學位	立,絕無異議。特此聲明。			
學號	姓名			
論文題目				
	□Turnitin			
比對系統	□快刀中文論文抄襲比對系統			
	□其他(others)			
比對數據	比對相似度:%			
	1. 比對字數:			
	····○·/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	3. 是否手動排除比對引用資料:			
	□否(學校建議不得排除任何引用資料);			
	□若有排除,請列出所排除引用資料			
	(1)			
	(2)			
	(3)			
	比對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指導教授				
系主任				
院長				

#### 備註:

- 1. 由系所(學位學程)留存正本。
- 2. 內容可依需求增加項目或欄位,整合系所(學位學程)原有表件。